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訂立 買賣 契約移轉 彰化 市 三塊厝 段 小段 123-90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向貴局辦理土地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 550110502222 號）在案，茲因 買賣雙方意見不合，經雙方協議解除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 土地買賣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)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申 請 人（義務人）：王大明 王大明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N11112114

住居所：彰化市復興路 2 號
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21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申 請 人（權利人）：林小華 林小華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N211121141

住居所：彰化市復興路 12 號
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21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**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**

退稅方式：

☐支票退稅。

■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彰化分行	帳號	0	1	2	3	4	5	6	7	7	8	8	9	0	1

**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**

申請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